

东营市胜利第一中学校舍安全管理制度

为进一步加强学校安全管理，保障学校、师生财产、人身安全，特制定本制度。

一、本制度所指的校舍是：学校建筑物（如教学楼、宿舍楼、办公楼、实验楼、图书馆、礼堂、学生食堂、公共卫生间等）；构筑物（体育场、景观石、雕塑等）。

二、学校校舍安全是学校安全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，要把校舍安全工作落到实处，责任到人。

三、责任常规。总务处主任、干事、学校资产管理员及其他部门相关人员要坚持每日巡查学校校舍，发现问题及时上报，及时维修，并做好记录。

四、特别是处室各部门、级部发现所辖范围出现校舍安全隐患，应及时向相关部门报告，部门根据轻重缓急向分管领导汇报，并及时处理。

五、学校根据校舍特点，每学期组织相关部门对全校校舍进行全面检查。

六、雨季前对全校雨排系统进行彻底检查，一并清理雨排监测井污物、树叶等杂物，保持汛期排水通畅。

七、学校要严格根据校舍设计要求使用校舍，不得随意改变校舍用途和结构。不得随意改扩建，不得超负荷使用。

八、学校要加强对校舍检修盒保养。常常保持校舍通风、整齐洁净；要利用假期对校舍进行全方面检修和维护。

九、要加强用电、消防、避雷等安全管理，每月检查一次，并把检查结果上报，有问题及时处理。

十、值班领导和老师要注意安全用电，管好用水，预防火灾及煤气中毒。

十一、学校要建立规范校舍安全档案。每次安全检查要留记录。